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/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- 北京 : 法律出版社

ISBN 7 - 5036 - 3463 - 4

I . 中... II . 全 III . 法典 - 中国 IV 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 / 010 - 63939796

网址 / 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 / 010 - 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 / 010 -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/ 010 - 63939650

书号 : ISBN 7 - 5036 - 3463 - 4 / LR · 6 · 70

大连保税区管理条例

(1994 年 4 月 26 日辽宁省大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

1994 年 5 月 26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八次会议批准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大连保税区的管理 , 扩大对外开放 , 促进经济发展 , 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 , 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大连保税区 (以下简称保税区) 是海关监管下的综合性对外开放的境内关外特定经济区域。

保税区主要发展对外贸易、转口贸易、过境贸易和加工出口服务 , 以及为贸易服务的加工整理、包装、储存、运输、金融、保险、商品展销、商品零售等业务。

第三条 中国境内外的企业、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, 经批准均可在保税区内设立企业和代表机构 (中国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)。

第四条 保税区内企业、其他经济组织、代表机构和个人 , 必须遵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 , 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第二章 管 理 机 构

第五条 保税区设立管理委员会 (以下简称保税区管委会) , 在大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 , 对保税区的行政事务实施统一管理。主要职权是 :

(一) 编制保税区建设发展规划 ,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, 负责

组织实施；

(二)制定和发布保税区的有关具体管理规定；

(三)按照规定审批保税区内投资项目；

(四)管理保税区的财政税收、国有资产、工商行政、劳动人事、规划建设、土地房产、公用事业、环境保护、治安消防等行政工作；

(五)负责保税区内各项基础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；

(六)审批保税区中方人员的短期因公出境和派赴境外培训，邀请境外人员到保税区从事业务活动；

(七)行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六条 在保税区内设立海关和保税区管委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行政管理机构，依法行使其职权。

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应加强对保税区管委会所属职能机构的业务指导，支持保税区管委会对保税区实施统一管理。

第三章 企 业 管 理

第八条 在保税区兴办企业，应向保税区管委会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分别办理土地使用证书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等手续。

经批准兴办的企业，须按规定的期限注入资本、动工兴建。如不能按期注入资本、动工兴建的，应申请延期，无故拖延的，缴销营业执照和土地使用证书。

第九条 保税区内出口加工企业的产品应以外销为主。

第十条 转口贸易的货物在保税区内储存不应超过一年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经海关批准可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，超期不运出的，由海关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允许在保税区的仓库内进行货物分级、包装、分装、挑选、贴商标等商业性简单加工，改造零部件组装或商品展示。

第十二条 保税区内禁止兴办污染环境的项目。

第十三条 保税区内企业对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可自行定价。

第十四条 保税区内企业必须按国家规定建立财务、会计帐册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会计、统计报表。对进出口免税及保税的货物，应建立海关认可的专门帐册。

第十五条 保税区内企业,可自行确定机构、人员编制、工资制度和工资分配形式。企业招聘职工不受区界限制,职工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。

保税区内企业应按大连市有关规定为本企业职工办理养老、工伤、医疗、待业、生育等各项保险。职工在职期间享受中国政府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。

第十六条 保税区内企业经营期满或中途歇业,应向原批准机关申请,经批准,办结海关手续,清理企业的税务、债务和财产,提出清算报告,缴销营业执照后,投资者的资产可以转让,外商的资金可以按外汇管理的规定汇出。

第四章 贸易管理

第十七条 保税区内贸易企业可以从事国际贸易和转口贸易,可以为区内企业、行政机构代理进口自用物资、生产资料和产品出口业务。

第十八条 保税区内生产性企业可以对外承揽加工业务,可以自行进口生产加工用的原材料、零配件、半成品和出口其产品。

第十九条 保税区内企业经海关核准,可以将对外承揽加工业务委托给境内非保税区企业加工,加工的产品及剩余料、件,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全部运回保税区。

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出口配额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,从境内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,应按国家规定办理出口配额和出口许可证。

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,从境外运入保税区和从保税区运往境外时,免领进出口许可证。如由保税区运往非保税区使用,应按有关规定向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及有关批准文件。

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,从境内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仓储然后再出口的,需向海关交验出口许可证及其他有关证件。

第五章 金融管理

第二十三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,国内外金融机构可在保税区设立营业机构,经营金融、保险业务。

第二十四条 保税区内企业开设外汇现汇帐户、外汇收支、外币计价和结算,按国家有关保税区外汇管理的办法管理。

第六章 税收管理

第二十五条 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货物,或经保税区转口出境的货物,免征关税和增值税、消费税。

免税进入保税区的货物再运往境内非保税区的视同进口,按规定征收关税和增值税、消费税。

第二十六条 从境内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,经检验符合出口条件的,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外,实行零税率征收增值税、免征或退还已征收的消费税。

第二十七条 保税区内的企业、行政管理机构进口下列货物、免征关税和增值税、消费税:

(一)建设保税区基础设施所需的进口机器、设备和其他物资及为建设保税区配套的生活设施;

(二)保税区内企业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、生产和管理设备、生产用燃料、数量合理的生产用车辆、办公用品以及上述机器、设备、车辆所需的维修零配件;

(三)保税区内行政机构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管理设备和办公用品。

第二十八条 保税区内企业生产的产品,除国家另有规定外,按下列规定免税或征税:

(一)产品运往境外的,免征关税和生产环节的增值税、消费税;

(二)产品在保税区内销售的,免征生产环节的增值税、消费税;

(三)产品经批准运往境内非保税区的,应按规定征收关税和增值税、消费税。

第二十九条 保税区内的企业享受保税区、经济特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、省、市给予保税区外其他区域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第七章 出 入 管 理

第三十条 货物出入保税区 ,应在指定的出入通道 ,接受海关的检查。

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 ,不得出入保税区。

第三十一条 交通、运输工具出入保税区 ,凭保税区管委会签发的长期或临时通行证 ,在指定的进出口出入 ,并接受海关检查。从保税区至大窑湾港保税货物的运输 ,应使用海关认可的专用车辆 ,并按规定的路线行驶 ,途中不得擅自装卸。

第三十二条 进出保税区的人员 ,须凭保税区管委会签发或认可的有效证件 ,在指定的进出口出入。个人携带物品应接受海关检查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禁止利用保税区进行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 ,违者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查处。

第三十四条 华侨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投资者 ,在保税区兴办企业或者设立代表机构 ,以及保税区企业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经济贸易活动 ,参照本条例执行。

第三十五条 大连市人民政府可依据本条例制定单项实施办法。

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大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